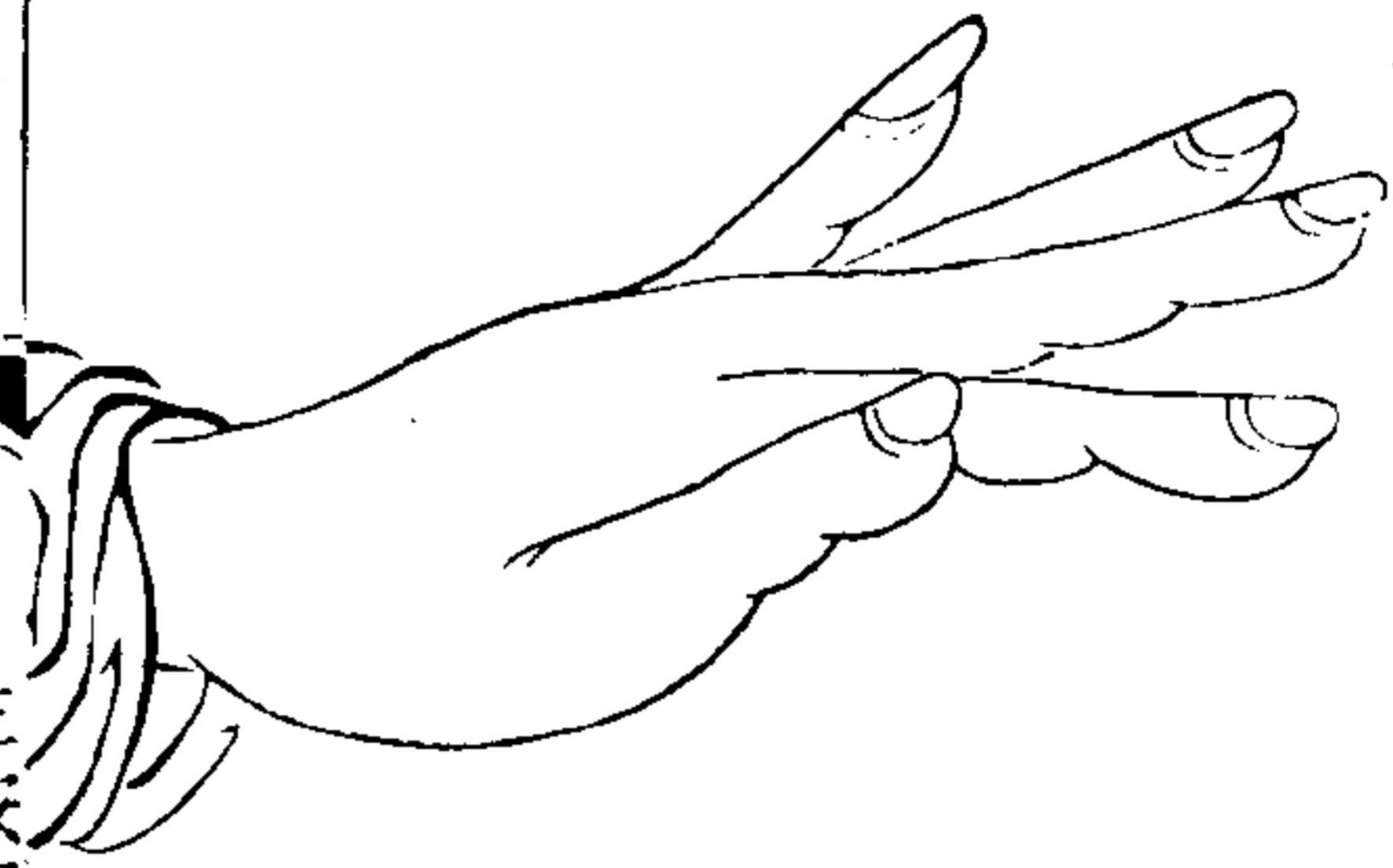


左手會指泛按絃勢



會指平直其中末二節按亦
有兩處一在會指箕斗中高
挺處一在中末節界皆用正
面中鋒其運動或用腕或用
末節二恣大指平伸其中末
二節指尖稍仰虎口勿開中
名二指均直指縫稍離指尖
稍仰高低得勢禁指如前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按圖說

庚

與古齋琴譜補義

聲音均調律法提綱

浦城祝鳳喈纂輯

耳有聞凡物之鳴急促不二者一響而已矣舒之則成
聲聲長乃流韻萬物因所感發皆有聲而其類屬各別
大小不同高低等差如雷震風颺山崩水湧鳥獸鳴啼
昆蟲啾唧均是聲也惟人為萬物之靈其聲之大小高
低發而有節得其生叶成之為音人聲之大小高低不
一其等其得生叶之音亦然音之生叶出天籟自然合
惟五宮商角徵羽之五音是也少一而不足多一則易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音韻律法抄解

一

別不容于增減統此五音名均調今主角名調五音之
上下非無再生叶之音因增一而更易別叶其五成別
均調益足以徵其音之惟五而已五音之上下生叶增
一即變易其宮旋其餘上曰清角下曰變宮又增一即
變易其徵旋其餘上曰清羽下曰變徵與此原叶之五
則為變與彼別叶之五又為正原叶之五以增至此二
為變者雖變易其正猶見其為變若再增之則變勝于
正此消彼長矣故增至二變而止也但言其下之所生
叶二變者猶未足明其音調所旋換之音自必該其上
之所生叶二清者庶得盡發其音調所承接之秘生叶

之音至五成均調，再生叶之二清二變，逾五而更易成別均調。二清二變上下所再生叶之音，與原叶隔不相入，與別叶接而相承，為各等之五音不一也。樂曲之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任其抑揚抗墜，更唱迭和，左宜右有，各得逢源。蓋叶成均調而然，叶成均調則和，否則繆人聲之語言鳥鳴之嚶轉，類屬雖不同，而其高低得生叶有節，亦符成均調。言語之長短等句，高低等聲發之順利，聞之可聽，即生叶之有節也。倘令一字之聲太高，一字之聲太低，或一句而作老幼兩人之聲者，則奪倫不叶，八音之類屬各別，合奏而克諧者，因茲同此均調。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音調律法提綱

也。倘令管之屬黃為此均調，弦之屬為彼均調，兩不相和，叶蓋奪倫矣。同類屬之聲，高低不一等者，分彙其生叶，則別為各等之五音均調，合聯其不等之聲，則序為微漸之高低諸聲也。以高低不等之聲生叶，成各均調之音，製管律順其次第，為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等序之律名，其相生之位皆隔八，管律定黃鐘九寸始，合三分損益其一，得所生各音律之度，有度斯有數，設八十一之數，為黃鐘宮相生至仲呂而終，共十有二律，黃鐘之上，仲呂之下，各有生叶之音，焦京推仲呂以下之執始至色育四十八。

錢樂之推至安運三百六十，予又推黃鐘以上之始，依至育遲十二，再溯而上之，均不能復生及黃鐘。於本數能復，推無窮盡，生生不已者也。但得以明其音之微漸為高低，仍不出自黃鐘至仲呂之十二音，成七調之圍範之相近，音調天籟自然而成者，千古所不易，音原先乎律，律以明其音，大樂簡易本無奧，深求律法反為晦，後漢所製簫笛七調之音，失至和律法，尤為其惑亂，而益不易明。幸遺琴器具音調律法之全，予即以此剖晰之，詳著于各篇，伶倫復起，亦許吾言矣。

管弦律音異同考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管弦律音異同考

考製律管，取同徑之竹，截長短之度，別高下之音，定黃鐘管度九寸，為縱黍八十一粒，以容受秬黍一千二百粒之積，為空徑，用方圓面積開平方法，求得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三微七秒餘，十一律管徑皆同，製由黃鐘管度九寸，三分損益其一之法，遞推各律管長短之度，而成高下之音，此製律管之法則也。如是而吹驗五音，其宮徵相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角，角生宮，生角，不由三分損益一而得，清濁同聲，不從全截其半而應，如黃鐘九寸之管為宮音，三分損一，得林鐘六寸之管，不應徵音，其應徵者，乃夷則五寸六分一釐八毫之管，又以

黃鐘九寸之管為全度，截取其半，得半黃鐘四寸五分。之管不與同聲，其同聲者乃半太簇四寸之管，其半黃鐘四寸五分之管，乃與倍無射九寸九分八釐之管同聲。夫管之徑皆同，因以長短別音之高下，而所受吹氣，不僅于長短度間，竝于寬窄徑內，兩相承受其吹氣之輕重出入，而成音之高下也。如其長短之度同，寬窄之徑不同，則其聲音必各異。凡管長則聲濁而低，短則聲清而高，徑寬亦低濁，窄亦高，清吹輕亦低濁，吹重亦高。清此管之成聲之自然者，猶之弦以緊慢別聲之高下，兼以巨細容受其緊慢，而始叶高下也。傳製律管法，但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管律律音異同考

一四

明其長短之度，徑則以積黍一千二百粒為法，然黍之生也，種地有肥瘠，歲時有豐歉，其黍之長短大小不同，黍既不齊，一千二百粒之積數雖同，而徑之盈虛有異，其徑所受吹氣則不一矣。是以三分損益一，不得宮徵相生，全截其半，不得清濁同聲，自必使空徑與長短之度，互合其容受吹氣出入，而成生應之聲者，庶可以為律管之法則也。茲試以空徑自三分漸微，舒至五分，成各不等徑之管，再以三分損益一，全截其半吹之，以合相生同聲為取準。又考管度之長短間，所差三二分者，音彷彿相似，淆潤而不清，須至四五分，音始得分別。

如簫笛之製，體長僅盈尺，具十二律之度，以九寸黃鐘為最長，居第一孔。此言以四寸七分四釐應鐘為最短，居第十二孔，其上下相去四寸二分六釐間，具十孔之位，又非勻列而疎密者，其疎者相離五分七釐餘，猶可分具其各律，其密者相離一分九釐八毫餘，且每孔圓徑須三分，乃勝出其聲勢，必兩律竝挨擠，而孔通併矣。是以簫笛之製，因不能分具其各律之孔，故以兩律相併于一焉。與琴弦之度，長而位疎，按差一指，得分各律之音者，彼此不同耳。五音之旋換各調，調各有其音，音各有其律，更迭為消長，各調之五音之律的，切不易者。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管律律音異同考

一五

莫如絲樂之琴與瑟，所以為柱，次則俗樂之箏與三弦，亦可得取準。若琵琶、月琴於按位用橫檔膠定，但能準一調，旋換不能移，同於簫笛之併孔，叶兩律者，均各有遷就音未為的準，久相傳習，竟鮮能明之。律管之與簫笛，皆用竹，籍吹氣出孔得音，有直出橫出，皆備直之異，律管之體式失傳，但有長短之度，而徑以積黍已未足為準，且其吹口孔底均未詳，無可以取法。考呂氏春秋古樂篇，昔黃帝令伶倫取嶰谷之竹，以為律，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其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以為黃鐘之宮。次日舍少次制十二筒云云。按古篆文又字，與寸字

三似三字下又字乃重三字是為三三成數九其分字讀去聲調謂勻為九分三三得九寸之意始合言黃鐘之數以得九寸為管度也次日舍少四字意義廢解其次日舍三字似是吹口含三字筆畫稍誤少一字抑是哨字殘闕律管吹口或如今俗樂器之鎖吶與雙管用蘆為哨安于管口之上吹而得聲猶笛用蘆膜之孔而令聲清亮或以哨含于人口而向管口吹之以應其音也禮記投壺篇枉矢哨壺注枉曲也哨口不正也蕭以缺口不用哨者其體通長今尺一尺有盈可得其聲之清潤越若律管制乃古尺其黃鐘管最長九寸較今尺僅七寸二分餘應鐘管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律製有底不缺口說 一六

最短四寸七分四釐較今尺僅三寸七分餘如不用哨而以缺口吹之宜乎吳氏穎芳以其管所受吹氣不符其度之本量引證為有底並不缺口始合其度得受吹氣充足出聲為符度之音乃合三分損益一宮徵相生全截其半清濁同聲之法則也律管必須合此法庶與弦律符一例其管徑法取準者且得以定為黃鐘之中聲豈若索和黍驗葭灰諸說徒費空談而無實驗者哉律管製有底不缺口合三分損益其一宮徵相生全截其半清濁同應說臨江山人吳氏穎芳武吹齋錄云諸家言律管之文所

說製管皆缺口無底若洞簫然夫缺口而吹簫製也非律管之正式也律管有長短合三分損益其一之法度分寸有容受之積實令受吹氣如其長短容受而出清濁之音故十二律可以度數定之若管有缺口則自缺口以下受吹氣而非全管受吹氣即有所差約二分餘缺口吹管法斂脣斜入其吹氣於缺口中則斜入以上之管度不受吹氣其差約寸許是管之度數雖取準而受吹氣不盡到其度計其度數之位所謂九寸或六寸之管而受吹氣不足至其九寸六寸之度之實缺口內刻溝順送下吹氣若於度外計之則增多其容受度內

計之則減少其容受皆非取準之道至斂脣吹氣得聲有微猛之異俯仰之殊不可以齊其容受之量以此當十二律之任非管不能勝病在於缺口之在其度之內與外之不齊吹氣之微猛之有異不可以為合其度符其量之管雖然缺口微猛等吹猶可惟其洞底則有其焉缺口無底之管吹氣直入達下由洞底出得音缺口有底之管吹氣直入至管底不即洩運行於全管中轉而上達得音吹氣充足全管之度如其度之實得音也微斜吹之弊已無但少差者祇刻溝之小容所不定者僅俯仰之微異若吹準氣勻按三分損益其一倍半同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律製有底不缺口說 一七

應之率猶可製成十二律音其洞底出音之管則是缺
口斜吹全操其權較其聲高於有底者一半試作同徑
同容受同長九寸之管二一缺口一不缺口俱掩閉其
底吹之其聲同再以一掩閉一不掩閉其底吹之掩底
者得聲倍不掩底者得聲半缺口管聲圓滑洞底管聲
清越以之取韻則善以之製律管則不合欲求其合度
聲準不移依度出音者須不缺口不洞底庶全其所得
之天順其本然而無牽制之病雖得聲不清越圓滑為
律無妨試作同徑同容受同長九寸之管二俱不缺口
不洞底吹之其聲如一再以一截半閉底吹之與九寸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有底引證

之管聲同正合恰得倍半之同應也將此法以八十一
數三分損益其一制十二律管仰俯等吹總不異音亦
不混為他律此則合度合量之法也

有底引證

蔡伯喈銅鞮銘曰黃鐘之官容秬黍一千二百粒因
有底故足容盛一也漢志云以千谷秬黍中者千二
百實其籥以井水準其概平概也水準其概置籥
水中口與水平水不入口秬黍不漂驗籥之直而平
若無底置水中則漂矣二也隋志驗容黍之言曰須
撼乃容撼者搖動拍擊令實也若無底則不可搖動

拍擊矣三也三者之證則其有底可知

求徑圍定率

圓徑一百一十三圓周三百五十五以為比例用三
率法推之

一率 圓徑一百一十三

二率 圓周三百五十五

三率 今圓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

四率 求今圓周十分零六釐三毫四絲六忽

三率法本之西洋算法即九章之異乘除同也一率
之於二率定率也徑如干周必定如干不易也三率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求徑圍定率

如今所已知之數四率為今所未知而欲求知之數
如所列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我所已知但未
知圓周幾何故以一率二率決定之數用為比例之
準則其法將第三率數與第二率數相乘而以第一
率為法除之即求得所未知之四率數也若使知周
而未知徑則當以圓周三百五十五為一率圓徑一
百一十三為二率已知之周十分零六釐三毫四絲
六忽為三率如前法三率與二率相乘以一率之三
百五十五為法除之則求得未知之徑矣或由設徑
與周俱未知將何求之曰管之積分八百一十分是

所已知從長九寸則必圓面積有九方分九乘從長
七百一今當以圓面面積之定率其之

求圓面積方面積定率

圓面積十萬 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
以為比例用三率法推之

一率 圓面積十萬

二率 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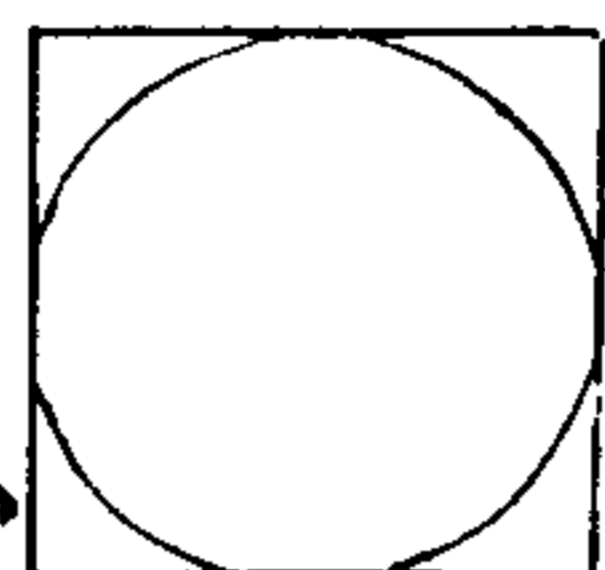
三率 今圓面積九方分

四率 求得今方面積一十一分四十五釐九十毫

平方定位不盡法百
釐為分百分為寸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求方面積定率

十一



如上圖外為方形內含圓形方之徑即圓
之徑也管空九方分之面畢圓形也從圓
面畢之積求出方面積即外包方形也得
此方面積以開方求邊即得方形之徑得方徑而圓
徑可知矣故一率之圓面積二率之方面積定率也
圓積如千方積定得如干以此為比例而立管空面
積九方分為三率是所已知者也三率與二率相乘
而以一率為法除之即求得四率方面積一十一分
四十五釐九十毫不盡將此方面積平方開之即得
方面積之邊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即方積之

徑此亦是圓積之徑也或曰淮南蔡鄭之管空面積
七十五分求法若何曰其法如前列於後

一率 圓面積十萬

二率 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

三率 今圓面積七十五分

四率 求今得方面積一十分零六十釐零十毫

三率與二率相乘以一率為法除之得四率方面積

之數將此一十分零六十釐零十毫平方開之得徑

三分零九毫零一忽再用前徑圍定率法以三率法

推之從徑求圍求得空圍九分七釐零七絲八忽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求方面積定率

十一

開平方法

方者四邊均等端正而不斜也平者方之面平周坦
而不凹凸也方之大小在於邊度之長短故以邊之
度為方根邊度之數自乘之即方平面之積數開者
乃有設數無論若干積成方面以得其邊之度然設
數不等未積成方遽難得其方邊之度因立法以推
之為開也開乃商酌得其邊之度所自乘之數與設
數相符為得其開之法矣然商酌其邊之度所自乘
之數何以即得與設數符而無有餘不足邪故法在
於商初商未得又須次商或又未盡故有三四五各

商以商酌盡其設數為終其法耳初商酌其邊之度自乘之數如得符其設數則初商即得其方邊之度矣如初商酌其邊度自乘之數與設數較多則酌減其邊度自乘之數亦從而少與設數較少則酌增其邊度自乘之數亦從而多要在於視設數之多少而商酌其方邊之度所得自乘之數始得以成其方凡商酌其邊度而得自乘之數固不可多于設數又未易即恰符其設數則設數內先宜初商除其邊度自乘之數其所餘設數以俟次商酌增其邊度也增邊度之法立為加廉加隅加廉者乃於初商所得邊度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開平方方法 十一

外令加廣闊也方邊原有四加廉但於一角之兩邊加之共兩廉各長等如初商之邊度倍之則得兩廉共長之度既得其長須如其長共加其闊兩廉闊亦等故共加之可也又何以知其可加闊數若干邪則視初商所除設數之餘數若干商酌合有幾倍兩廉之長數為加闊此兩廉之各長度即初商方根之邊度兩邊加廉之長與闊則其角尚缺一小方此即隅也加隅所以補其缺而成其方角也隅之小方邊度即廉加闊之度以廉所酌加闊幾倍之數自乘之即隅小方之面積數也商酌已得如兩廉之長有幾

倍為加闊之數若干即以此所得之倍數有幾何自乘之又得隅小方面積之數若干併此兩廉一隅之數若干以除初商除餘之設數如符合此次商所開之方邊度即得與初商所得之方邊度併之共若干為方根即得其方之大小也如次商開法猶未除盡所餘設數又宜三商開之仍加廉隅再增邊度須以初次兩商所共得邊度倍為廉長酌其猶未盡之設數為廉加闊之幾倍由得幾倍之數為隅自乘之數併廉隅之數以除所餘之設數總以商除設數至盡而畢至有四五六七等商之法悉如之夫加廉之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開平方方法 十二

長則必以每商邊度相併加之酌廉之闊則必每餘設數內商酌之其隅之邊度即廉長之倍有幾數開增方邊之度即其隅邊之數增之開平方諸算書均有立說初學未易了然茲不厭瑣詳其開法欲人易曉加廉之闊者有幾倍如廉長之數也欲知有幾倍者於前商除去設數內視尚餘有未除盡之數若干即于此計有幾倍之廉長數以得此幾倍又自乘之計數若干共併其數與未盡之數內須足其數不足則于幾倍宜減自乘之數即少幾倍自乘者如三倍則三三如九四倍則四四十六如四之類
 絲埒感鳴
 琴為絲樂以絲成絃埒木始鳴因感相應設絲無埒感

縱令絃極緊其鳴聲短促乏韻而不潤其理固如此琴器之稱良其美在於聲聲之得其美由于所附感附感所發聲美劣則又在于其材與製二者之相須材質具其七製法成其三聲之美者何清實潤越之謂反是則劣欲其美聲材質必得其輕鬆脆滑四德俱全又經年久液盡性化為最製法務令其應聚平準服整六要兼備竝使工精大體小節為良材乃先天生成可遇而不可必製則後天造就能操其必能成倘材之良而製不善實負其美材之中等製盡其法庶全其天是以附感之理當明而材製奇識材製之用宜究而脩造可知絃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徐時或鳴光

十四

之附木感鳴于琴也如絃之近琴面太離則不感面之匱以底太空則不感岳齧之立面承絃不實則不感腹內之近岳齧起空失中則不感此四者得聲之要鍵製法之綱領也又必納音隆起失當則空蔽也沼出納無關則散洩各均得感應斯體之立矣再則徽免微差宜于折法之極勻安位之的中而得取準按不抗救宜於絃路之平直岳高之半露而得服指彈無影聲宜於齧低之合度到倚之貼實而得清響斯用之利矣餘則體式之華古軫足之端品七絃之清潔囊匣之護衛以副其材製善美者也

俗樂絲音之琵琶月琴二胡三絃等器其聲觸耳注心迥異于琴有不可

同年而語者蓋其所附感鳴殊別致其聲亦殊別也其岳不附實而置于中空三絃二胡之附于薄革蛇皮細于片板而體內較寬者感鳴之急烈短韻也四器製始自夷邦之酌器實五六分以起岳安于實地內近下沿以實木承之酌器實五六分以起岳安于實地內近下沿以實木或開于正而短界左右亦可其內挖空自岳下緣四五分起至四相文飾之法仿于琴此正而板異令其附感得聲而潤越矣其製膠柱為取按換調音不叶遷就致不和與月琴同病又不若三絃二胡之得任按取準若用膠柱宜漆設其位相去辨列於二三之分間今笛之指位亦然換調之音香失矣如不用柱更妙惟按須練之指然勝于舊製而得韻長潤越也及琴聲

楷材記

咸豐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余於滬城吳海堂書肆購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楷材記

法

得松絃館琴譜校舊存本另有楷琴記一則敘其友人陸九來游孔林護楷杵異其落子聲因徧出所得楷材延練川張敬脩同友趙雲所沈若庵戈莊樂諸君監製琴十餘床其音清越而長超桐梓而上之直與收藏古琴鳴廉古鯨埤美以贈諸友各一猶之西海有石名昆吾冶成錢劍割玉如泥而薄視魚腸泰阿也楷為枰稱坐隱為琴則登清廟列明堂而器尊顧不諱歟夫天下之材得其用而有時用得其當尤幸遇詩云椅桐梓柰爰伐琴瑟古之製琴不專用桐梓矣余著材製發微取材篇以武夷巖上虹橋板

為最良，凡材得輕鬆脆滑，四德為勝，任可為琴。推如枏、榿、白菓、香檀等木，質具脆滑，又必經歷年久，液盡輕鬆，音自清越，而韻長。求琴材於年久危木者，不遠矣。是夜漏三下，桐君記。

均調七音以聲字叶說

調音以宮商角變徵羽變宮，命之名。以上尺工凡六五乙叶其聲，其合四二字即六五之濁聲，無異于六五也。五正二變之七音成調，生叶消長，至十二音幾及復生，故約而止。范其音以為律序，其名以為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曰十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七音以聲字叶說 一七

二律以一音律一律命一名，所以識別也。至叶其聲，以上尺工凡六五乙者，乃明調之音，即如命為宮商角變徵，微羽變宮之名，各調皆如此通用，一聞而不二。為天籟生成，前人有以此叶調之聲字以配十二律，泥定不通用，如以合配黃鐘，下四配大呂，四配太簇，下乙配夾鐘，乙配姑洗，上配仲呂，勾配蕤賓，尺配林鐘，下工配夷則，工配南呂，下凡配無射，凡配應鐘，又以下五配大呂，清高五配太簇，清緊五配夾鐘，清六配半黃鐘，清其為各調之五音之用，各自為聲字，而雜及凡乙以黃鐘均五音為合四乙尺工，餘調皆類此，往往入口不諧，然此

由意定，莫能勝天然，所謂合四乙尺工者，知音聞之，仍叶為上尺工六五等聲，即俗伶聽之，亦然。既以字聲泥配其律，當以一字聲配一律，而但以合四乙上勾尺工凡八字聲配黃太姑仲蕤林南應之八律，其大夾夷無四律，缺所叶字聲，乃以下四下乙下工下凡別之。蓋謂此四律之音稍低于四乙工凡，故以下字明之。此但以明其義之意，可非所以叶其音之聲也。大呂居黃鐘太簇之間，其音非六合，又非五四，自有其聲，故以大呂之名別之。夾夷無律亦然，各聲具在，當如其聲，符以字聲叶之。再則凡聲之清濁本屬一音律之名，清本全一律。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七音以聲字叶說 一七

其說以合與六四與五，而各別為二音，且又以下高緊云者，如下高四下五高五緊五及五，則又各別為六音，故以黃鐘與半黃鐘清大呂與大呂清，夾鐘與夾鐘清，各別為二律，且也。既以夾鐘為下乙，則夾鐘清當為高乙，而又為高五，既以下高緊為三音，當別名律三，而混名同律，夫叶聲以工尺等字者，為調音之七聲，而用故使各調皆同為一例，非用為叶十二律之音也。蓋以一字之聲一符其一音之聲，一不可以下高緊加于其字為兩聲，而叶其音之一聲也。又不可以此字聲而泥於某律也。若定其十二律之音所叶，須取十二字之聲。

別之又必可通用細揣其音聲以上勾尺了工三凡六
大五半乙字聲十二叶之仍屬調音之七聲于中而通
叶不雜似有愈于下四下乙下工下凡之說也或曰了
三大半等字聲恐未為的叶然凡習聽舊聞慣熟成自
然所傳工尺等聲亦猶是樂奏之成調用聲不過七音
而已以工尺等字聲之用意為易順口便于歌咏毋須
及十二律之音此則為七音立法非為十二音立法也
以合字為最低配黃鐘辨
以合字為最低之聲以配叶黃鐘為最長之律似也聲
之高低因于微漸而各別及至倍半復同應斯亦自然

與古為琴譜補義 首集 合字配黃鐘辨 一丈

而然者試于絃之按位驗之倍半同應是也管之倍半
有同異者有底無底之受氣不同故應之同異有別有
底則吹氣充溢如其度故同應無底則吹氣直下出其
度故不同應須于其倍半而九分之八始應十二律聲
之高低以應鐘為最高若以黃鐘之半比之則更高於
應鐘若以應鐘之倍比之則又低於黃鐘矣以合為最
低者不有倍乙之更低于合者乎以合為最低配黃鐘
亦未必然也五音以宮最低羽最高宮之半則高於羽
羽之倍則低于宮樂奏於五音倍半竝用以贊助清濁
同應以相濟非可以此泥執為高低也

設數明律說

聲音之發有聞無見無形跡可據聖人因之以製管律
以律其聲音為軌範自宮而商角徵羽之序管製之率
合三分損益其一之法得其相生為宮徵商羽角變宮
變徵之次第證諸絃度亦然變徵以下生之無盡用之
有節取遞生叶成為七調共十有二音故律為十二律
由律音得律度計度而得數因設數法以明之取九九
八十一之數為音之始宮是也從此以三分損益其一
之法推其生叶徵商羽角之數皆得成數明其為五正
音也又推角下生叶變宮變徵之數乃有零而尚不錯

與古為琴譜補義 首集 設數明律說 一十九

雜明其為二變音也再推二變以下所生各音之數則
錯雜矣明其為七音以下之音與五正音調不叶也謂
之律數者製律以定音高下設數以明音等差律定黃
鐘始音叶宮為君數相承互用黃鐘數定八十一餘十
一律數如法推皆定再推至四十八律及三百六十律
之數以見音之微漸成高下而微漸即高下之旨矣此
所定之律數合各律而言之則某律為某數雖然分各
調而言之則凡律之為宮者皆可定為八十一之數凡
律之為商角徵羽變宮變徵及下等音者皆可如法而
定例直捷更簡明可不必拘拘於某律泥定其某數而

得通用也。蓋音律數三者原相承無適不相濟，所以脗合者，悉由于三分損益其一而生之法度同，故得互通之為用，無異於各律分定之數也。

律始終止十有二說

十二律自黃鐘始，相生至仲呂，固不能復生及黃鐘，雖推至無窮盡，亦終不復返，但見其聲音之微漸別差等，其微漸之中，又各自生叶，成各等之五音之調，匪僅六十調，八十四聲而已。此推音律以數一_等八十_十以位_按度_之位，證之固屬生生不已者也。定律以黃鐘始至仲呂而終，何也？蓋仲呂所生執始之音，與黃鐘之音，又其生黃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律止十有二說

二十

鐘之始依之音，與仲呂之音，所差數位，不相遠離，雖非如一不二者，其成調之五音高低相近，似始為官時息，為商變庚為角，去減為徵，結躬為羽之調，與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之調，彼此高，低近，似生黃鐘之始，依為官，林鐘為商，南呂為角，黃鐘為徵，太簇為羽之調，與仲呂為宮，去減為商，南呂為角，結躬為羽，執始為徵，時息黃鐘以上仲呂以下，各推得十二音，與黃鐘至仲呂十二音，仍同其節序，不出其範圍，且也。既以黃鐘至仲呂所叶音調七，已適合人聲之歌，永高下得其中者，何必又取不及乎黃鐘，有過于太簇之音，調之聲，而斤斤較量，分別其微差哉？猶之算術之徑一圍三，有畸零二四一五九，歷法之四時八節，有歲差每歲

差五十一秒，舉其大要，已備應用。夫天地事物義理，有節度，氣運無窮，終何莫不然？律音聲之微漸別差等，雖異，成音調之生叶，以相須實同，總不離此十二之音，定律以黃鐘始至仲呂而終，亦若是。○又聲之相叶，為宮商角徵羽五音，自成其節序，已寓有二變，及以下諸音之次第，於其間，庶成其為五音者也。如宮音配律為黃鐘，商角徵羽四音，配律為太簇姑洗林鐘南呂，其宮與商中，商與角中，各寓有一音之律，為大呂夾鐘角與徵中，寓有兩音之律，為仲呂蕤賓，徵與羽中，寓有一音之律，為夷則羽，與宮中，寓有兩音之律，為無射應鐘。此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律止十有二說

二十一

五音次第中之間，一閒二之音律，均屬黃鐘遞次所生，以下者末生仲呂次第居六，共有十二，所謂以六律六兼，正五音是也。如推仲呂所生以下之音，高下次第，亦然，推至無窮，皆然。定此十二，可該其餘律法盡矣。

十二律旋各均調之七音表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宮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商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角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徵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此表如黃鐘均之商音，無射均之商音，均均之角，蕤賓均均之角，仲呂均均之角，均均之角，均均之角。

均均之角，仲呂均均之角，均均之角，均均之角。

均均之角，仲呂均均之角，均均之角，均均之角。

均均之角，仲呂均均之角，均均之角，均均之角。

均均之角，仲呂均均之角，均均之角，均均之角。

徵始 蕤去林 夷結南 無應黃 大時太 夾始徵 此此六律近
 羽夾姑 仲始蕤 去林夷 結南卯 應執黃 大時太 角 之六六律故付古
 宮大太 夾始仲 蕤去林 祭南卯 無應執 黃商 之六六律故付古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各均調之七音應叶某律表
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徵林鐘為
 徵而呂為羽應鐘為實此黃鐘均調之七音也列
 兩律名者亦音
 近似餘類此

音調失至和辨

音調之叶所得至和出於天籟成之自然八音之中以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某律旋各調音表 一二十二

絲為最器制惟琴備諸音調之全悉得以準其至和竹
 樂古制排簫列管笙簧等器皆以每管俱一音備十有
 餘管以應諸調音之旋用使各至和叶而無相奪倫後
 人制為洞簫橫笛乃於一管旁開六孔所得七聲每孔
 音共一音由管下耳孔更迭互旋以成七調每調七音
 出六孔全開以取用也乃起自東漢相傳既久奉為法則無復考議殊不知音
 調從此遂失其至和之相叶而於十二律法為七調之
 用者反為混亂幾不可明辨矣幸而琴器猶存音調可
 證和謬自見夫聲之成調因生叶而然始音以為宮則
 自宮生徵而商羽角序次高下即為宮商角徵羽五音

所生相叶理一無殊而高下之序角徵羽宮間則自有
 其節而調乃以成角再生為變宮變宮再生為變徵一
 生變宮則五音更旋舍藏前宮用行後角後長前消所
 得以調旋各別者即是在是此長消遞旋至得其調七相
 須十二音此末所長之音似可以生其始音者但稍高
 甚微非數證難辨故音以至十二而止調以得七為用
 古樂音調之準而至和者蓋如此是以定為黃鐘等音
 律為十二以識別之其編鐘編磬金石樂器亦皆排列
 十有餘具六十二類非備此數不足以應諸調音之和叶
 為用理勢必然也橫笛洞簫之以一管六孔得七聲以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音調失至和辨 一二十三

應七調之十二音之用者蓋缺而未備因借而遷就故
 失其至和其病在角徵羽宮間其序非有節并生叶不
 準以琴之弦位按準其七調所叶之五正二變證之則
 知其音有可同於其位而旋叶之者同此一位音前調
 為後後調為宮也有必另於其位而始和應者前使調音非宮即徵另
 換別位而始應叶也其
 弦位上下各音相去雖分寸之度皆得分別按準至和
 以驗七調所用之音必須十二豈得以七聲可該絲樂
 器于一弦位之間可備十二音之應竹樂器于一管度
 之中似亦可應其十二音然其體度之長短有殊指按
 之可否不同橫笛洞簫之製所不得于一管開十二

孔以應七調之音和準者蓋屈於其度自吹口至末相去僅尺餘若開十二孔其位非勻列疎則音可分密則孔相并且啓閉出音周按指不足勢必不能為此橫笛洞簫調音所以不準也若欲于一簫開各孔而得調音和叶者必須每調製一簫按準音開孔七調備七笛庶得均應善且可以證其舊製借用于同孔之音遷就而應非以橫笛洞簫之六孔七聲與琴弦之音位逐一和較則其調音所用之異同和謬自可別調音之備于絃勝於管而琴又勝于諸絲樂瑟所用柱以和音謂不可膠定蓋亦為取準後人所製琵琶月琴則是膠柱也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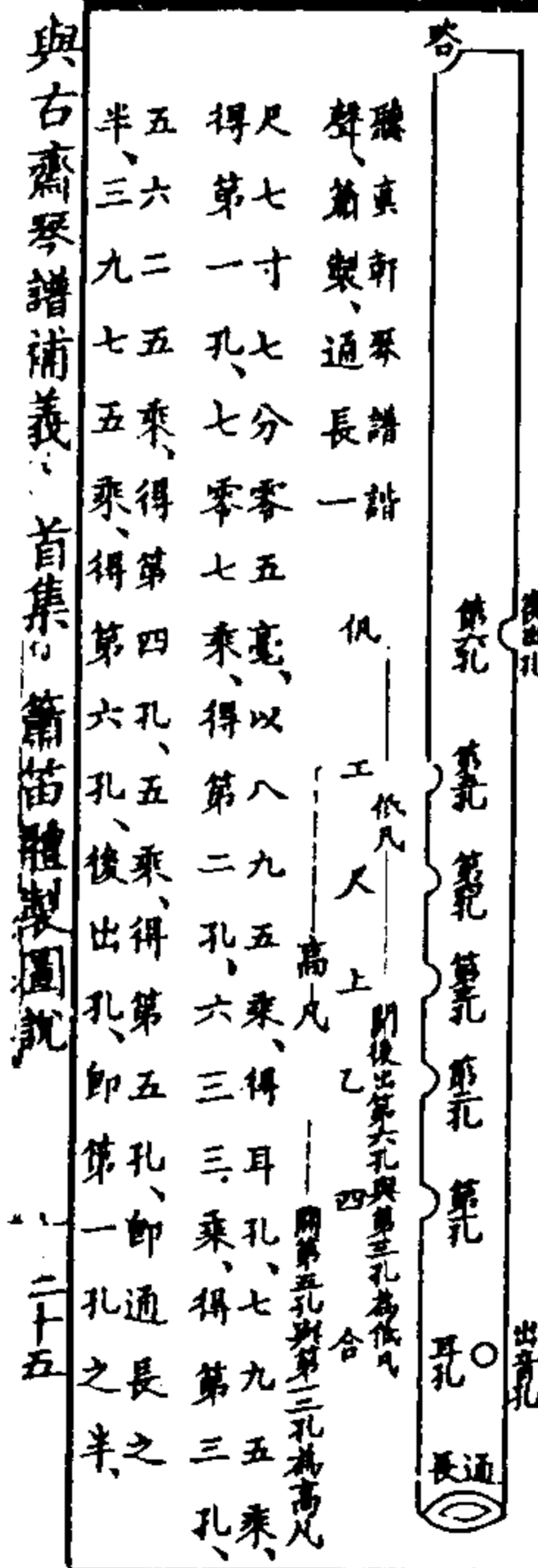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音調失至和辨

二五

于七調音亦遷就而用又不若三絃之取準于指按可得十二音乃倚聲於笛以笛為法則因而亦舛謬聆音在耳聽古獨稱師曠今之老伶工稔熟亦能辨調音之高下順序為宮商角變徵羽變宮之名即上尺工凡六五合四二字即乙之聲古謂之為均以宮音上字為均主別其均之律名如黃鐘均仲呂均之類今謂之為調以工字角音為調主別其調以聲字如六字調上字調之類命名雖殊其實則一均調之更換在于宮角兩音為關鍵琴絃換調慢宮為角緊角為宮一為角所生之音一則生其宮音者彼此互易理一所致音調之和

準必由于生叶至五而序順有節七調之成用又必由于長消十二而各叶有準橫笛洞簫之缺其音而遷就以應不得其至和元音安可奉以為法則得不亟辨而正之乎今以橫笛洞簫六孔七聲旋七調逐一以證其謬誤圖列如左

簫笛體製圖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簫笛體製圖說

二五

凡工尺上乙四凡六獨合孔其全調本
 均仲調小即凡孔四與第須六孔第獨合孔其全調本
 也呂猶工名字得兩第第六開字得六開字得六開音體

蕭笛製皆自吹口至耳孔為極長度極低聲
 合字故必全閉六孔取之然後列第一孔四
 字第二孔乙字第三孔上字第四孔尺字第
 五孔工字第六孔凡字七聲即蕭笛六孔所
 主之音為本調均名小工然其孔字雖同而
 其笛內空徑之大小吹口至耳孔度之長短
 則各異因而開各孔疎密亦相殊故其發聲
 音高下各有別也蕭笛兩相和叶大約蕭之
 第一孔四字與笛之第四孔尺字音同笛之
 第一孔四字與蕭之第五孔工字音同是則
 蕭之小工調為笛之四字調又正笛之小
 工調為蕭之乙字調彼此音之同者則其孔
 位字異同異相須乃相和應茲以蕭笛所旋
 七調與十二音相較則於某調某音和謬悉
 見精於其製必每調一笛準音開孔庶得七
 調之音均和準或每笛開七孔八聲或八孔
 九聲如俗樂鎖呐之製則於二三笛開可備
 十二音以準七調之至和其必勝於六孔七
 聲理勢然也

蕭笛孔位主各均調七音字聲和謬圖考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蕭笛製圖說 二十六

右圖七均 均字上三 耳字均 第一字 第二字 第四字 第五字 第六字 第七字 第八字 第九字 第十字 第十一字 第十二字	應純第○	無仲	南姑	夷夾	梁期	林太	莊大	仲執	始黃	姑應	夾無	期卯	太南	大夷	勤梁	黃林
	○	○	○	○	○	○	○	○	○	○	○	○	○	○	○	○
	徵全	角全	角全	徵全	徵全	徵全	徵全	徵全	徵全	徵全	徵全	徵全	徵全	徵全	徵全	徵全
	乙	工	尺	凡	尺	凡	尺	凡	尺	凡	尺	凡	尺	凡	尺	凡
	上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上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上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上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黃鐘旋為徵商羽角，即以仲呂無射夾鐘夷則為其宮也。黃鐘為宮上字者，五音十二律之體。黃鐘為徵商羽角，合尺四工字者，七調七聲之用。立體為用之旨，隨適其聲，生叶十二序名音律，旋成七調，殊途同歸，名異實同。總不出此範圍，以證簫笛六孔七聲，其缺未備，遷就借用，調音失和，恐能明辨。

樂奏明調收音起接傳神說

樂祇以五正二變七聲旋成諸調，該備乎人事萬物一切之情狀，皆得以發其神情，樂之為義大矣哉。所以然者，在於用調收音起接三者為綱領，而秉乎清濁輕重。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用調收音起接說 一二十八

此六孔七聲於十二音所缺有五，今于其孔位之閒虛其位而列之，所取其孔音與某調中之七音有可旋而和叶者，同用其孔，有不可旋而遷就者，借用其孔，遷就借用之孔音，不得至和，然有其至和叶之音，在於其虛位之閒，用宜在此，是別有其孔也。同孔別孔，共須十二，茲竝具之，為黃鐘等律，均順其高下之序，為十二音，其動與大兩律，期與夾兩律，始與仲兩律，架與夷兩律，卯與無兩律，彼此音聲兩相近似，考之數位，相去甚微，無須細別，仍為十二也。音始以黃鐘生，終於仲呂，仲呂音近似始，依始依乃生黃鐘者，故以仲呂回復生黃鐘，以

疾徐之相成也。音之生叶為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順逆連閒，文成句讀，而於每句末字以一音而歸注之，猶之詩賦之押於某韻，即所以傳其神情各別也。燕樂以此為某調，琴曲以此為收音，所注者在是閒，又以所生之音相叶，或由此而轉用他音，仍復歸其原，不離背其本，收音雖別其神情，又必配合其均調，蓋收入為宮商角徵羽五音之一者，是於一調中傳其神情各別也。各調之宮商角徵羽五音各一者，是於各調中傳其神情，又各別也。收音必兼配用調，因各有所宜，則神情畢具，至於起接相應為終始，竝行而不悖，有收必有起，起即

其承接起接之聲或即以所收之

所生之音而起接或以句末字聲

六下為尺尺下為五五下為工工下為六六下為尺尺下為五五下為工工下為六

諧叶毋乖戾奪倫如若突起者情

然琴絃自一至七之序巨細等差

五音所旋于諸絃成各均調因久

中之五音各別也試以琴曲所收

以所收五音各一用各調皆鼓之

均不異絃序之散實應聲各有分

音之神情而得識其各有所宜也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用調收音起

者如作文之練字練句其字之差

重輕較有強弱而有勝宜收音如

調音之旋于七絃其絃之巨細清

序宮或出於絃之細而清高羽或

宮宜低濁羽宜高清商做次之角如此舉宮羽兩音之相是則商角

也音固不謬聲則有分其六七兩

之有過不及者蓋所以成其各調

是則其六七兩絃未必不始自蕤

為舜彈五絃之琴而信說者謂為

茲以五音各調之聲所發神情舉

之之絃為慢與從本調就慢三一六之絃比之聲固高下不同而其轉旋至四絃為宮主調與其各絃之音位序則一而無二故以此夷則均調為慢三一六之絃也夫均調音律皆始黃鐘列於絃序自一絃為宮黃鐘均調主論其轉絃換調則宜由慢而得四絃林鐘二絃太簇五絃南呂三絃姑洗復一絃應鐘復四絃蕤賓各旋為宮成均調者共有七若再慢而得二絃旋為宮乃大呂均調其序宜居第一絃因居第二絃不當其序矣於此所得三絃旋為宮姑洗均調主論其轉換此七調者乃於由緊得其五由慢得其二由緊所得至于一絃為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調轉命名五式說 三十三

宮黃鐘主均調之始若復緊轉之則得三絃為宮始依均調其音近似於仲呂均調之音因借名為仲呂均調律與黃鐘均調兩相互轉故即以此為仲呂均調者主論其轉換由緊而得五絃無射二絃夾鐘四絃夷則一絃大呂各旋為宮成均調大呂乃黃鐘陽律之陰呂也轉居第一絃則得當其序矣若再緊而得三絃旋宮是蕤賓均調宜居四絃乃越其序矣大呂蕤賓兩均調轉居絃序得當者故必以一絃黃鐘三絃仲呂兩均調主論其轉換庶令不失絃序矣蓋黃仲為相生始終兩律一三為轉換周遍兩絃互為樞紐該括均調良有深意

此其名義可考而得剖晰者也

弦音調銘 二四一絃各為宮本調者起換五

絃雖七音惟五絃與音順序數一二絃六七輔三為宮二七羽一六徵同應取音周旋輪復主止五式為調譜任各轉不踰矩

一三弦為宮旋角徵釋朱子之疑辨

音調律法失傳由於不采風頌詩歌寢廢唐代詩章七絕猶皆可歌迨宋燕樂以後變為詞曲排律等制因去風頌益遠甚矣至成昆曲好尚新聲繁音促節以供樂佚於國政民風已不相及而世儒文士但工詞句以絲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音調銘 三十四

竹管絃為優伶所業不習其器雖知音律之名而不識聲調之實時俗伶工但熟工尺雖知聲調之用而不識音律之原是以兩不相入不得以明其義之所以然也夫聲由心生音因聲叶調即音成律正音調音蓋先乎律樂具音調律法相須為一非分為二者絲竹管絃之器即備音調律法之用以證實其理義未有不精習其器而能知者也宋蔡氏律呂新書為秦漢後言樂律之最然證於器驗於聲而有不合同時朱子嘗與辨難於琴之三絃十一徽位有疑蓋誤以三絃猶屬一絃黃鐘為宮調之角不識其絃已轉換為宮自成調一弦黃鐘

一第1025 丹 黃 2 三

乃旋為其徵音之絃其十徽之位乃應三絃宮音三絃十徽八分之位乃應五絃角音所言十一徽者其位亦微差誤矣夫琴以一絃定黃鐘為宮三絃姑洗為其角五絃南呂為其羽其按位相應一絃於十徽八分位應三絃角音三絃於十徽位應五絃羽音於八徽五分位應一絃宮音此則一絃黃鐘為宮之調以三絃為角而然凡調之宮絃於十徽八分位應角音角絃於八徽五分位應宮音同轍皆然為不易也今琴調之三絃於十徽八分位應五絃之音五絃於八徽五分位一絃於十徽位應三絃之音則三絃轉換為宮音主均調一絃旋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三絃為宮釋朱子疑 三十五

而為徵音五絃旋而為角音非復一絃黃鐘為宮之調何得猶以三絃為角乎以角絃獨下一徽應羽絃其誤即在此可證因於不習其器而然矣茲以黃鐘可旋為徵則亦可旋為商羽角不為他律役之說蓋尊黃鐘而言也音調未成叶之先隨適其一聲以為宮為商角徵羽均可初無所謂為黃鐘為宮為君主迫既相叶成其調再遞相叶成各調音至十二始為黃鐘等名黃鐘之旋為徵商羽角音者謂為仲呂之徵無射之商夾鐘之羽夷則之角皆指黃鐘一律以仲無夾夷四律為其宮然非的準此四律因與相近似即以為其律是則黃鐘

與古齋琴譜 補義

之律未嘗不可以為他律之役也尊之不為役雖令生叶相旋之音至六十調至五十四而其聲之高下等差甚微總不出此十二音之圍範而得其綱也音調律法之理本簡易而不煩後人求之愈深而失之愈遠推之益密而使之益晦音調有天籟自在律法具琴器猶存考證其實莫備於琴古今無殊舍實事而空言何以能明其義而得合乎

均調以絃別名說

琴之七絃散聲惟和叶五音不列二變六七兩絃乃一二兩絃音之清以應其正半相比而同也每絃各旋此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均調以絃別名說 三十六

五音以主宮之絃而名別其調如一二三四五絃各為宮之調六與一絃七與二絃兩相比同其式則止五而已諸調不外此五式之絃序音位輪復周迴體用式同高下音異如配叶某律為宮主其均調則其五音自有其律與之相叶一定不易和絃成均調之聲隨適其高下皆得叶五音不必拘定律其律可以按照名其名惟其音旋絃序絃主宮分宮冠均調是故以為宮主均調之第幾絃名之別此五式而已也

凡均調順絃音序位按叶五音為某絃均調凡調法之諸絃散聲悉可以相叶為宮商角徵羽之五

六四九

音是以五音均可使應於諸絃，每絃各但以主其五音之一也。調定某絃為宮，餘則順其絃與音之序，竝立成五音散聲。如是按如絃序，凡所同位實聲，亦復如是。均叶為五音者也。如調定三絃散聲為宮，則四五六七比於諸絃散聲，定為商角徵羽。絃音兩相順序，循序而按。其凡同位之諸絃，悉叶成五音。如按十徽或十徽八分，即得五絃為宮之調。按九徽或八徽五分，即得一絃為宮之調。按十三徽一分一釐，或十二徽二分五釐，即得四絃為宮之調。按七徽九分五釐，九徽或七徽六分二釐五豪，即得二絃為宮之調。此雖按有二位聲，各五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調序位位叶五音說 三十七

音而其宮主同絃，調歸共序。故凡五音諸絃，循序按同位位相叶。七絃各調為宮絃，某某命名。夫音叶參伍，調主錯綜，序同相得，位各有合。辨調審音，可於一調之序而明各調之音矣。

徵位考

彈按絃音徵位，必須的準，乃得至和叶。歷來琴譜均無確論，蓋不知其實合於三分損益其一之法，而得我生以下之音位。逆溯而推，可得生我以上之音位。絃度以是推求，則各音位皆得的準而無疑。何以知其必然也？試驗於彈琴調和其絃，以九十兩徽位為和應者，而知

此即其法則也。九徽之位，乃全絃之度三分損一所生之音。全絃之度為七徽之位之倍，乃十徽之位三分益一所生之音。七徽之位為全絃之度之半，乃十徽三分損一所生之音。凡絃度倍半之音，同損益之致。一知此，則知生九徽位者，乃全絃之度生全絃度者，乃十徽之位也。知全絃之度之為宮，九徽之位則為徵，十徽之位則為清角。全絃之度之為商，九徽之位則為羽，十徽之位則為徵矣。角徵羽絃音位，仿推其法則，一為我生，一為生我。按之無有不準。推我生，以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推生我，以四分損一，二分益一之法，或以三四法實互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徵位考 三十八

用而推生我我生之音位，亦然。凡於絃之散按聲位，所主一音，溯遞而上之推生我，遞而下之推我生，自宮上下各至十二，則諸調音位皆得盡明。推無窮盡，總不外此圍範。所相去甚微，夫生我者，我是為其所生，而又有生其者，由此而推，仍係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捷訣以三四法實互用，其致之理一也。

求徽位捷法

由岳山龍齧內界對折之中，得七徽。七徽至齧對折之中，得十徽。十徽至齧對折之中，得十三徽。十三徽至齧，勻分為九極分，取其八，再加以一指甲痕，即得

十三徽八分九釐二豪之位自此至岳四分對折又
 中取三得九徽八分七釐八豪奇又由此至岳四分
 取三得七徽五分四釐九豪奇餘位皆照此法求而
 均得如四分取三之位或至中準七徽以上者倍之
 則在下準追求至九徽再求得之七徽倍之則全絃
 度之位復四分取三則得十徽之位矣驗位之準於
 九十兩徽要在於逐次所分之極勻則各徽位皆的
 準此四分取三之法較三分取二之法尤捷便易此
 法求得下準各徽位二十有四半之為中準之各徽
 位又半之為上準之各徽位也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求徽位捷法 一三十九

泛實同聲位考
 泛聲自兩勻得聲一位至十勻得聲九位凡所勻得之
 首位與倍之第二位再倍之第四位又再倍之第八
 位其按實之聲皆與泛聲同惟倍為然猶之三準之位
 倍半相應者也不合倍位之泛聲其位按實之聲則與
 異泛聲原出於全絃之中位即其半也中位之中又得
 泛聲即其半之又半也其半以全為倍又半以半為倍
 以全為再倍也泛聲又出於全絃之三勻之位得生音
 又於三勻而復三勻之仍得其生音三之所以泛實皆
 同也泛必由絃度勻分而得其聲之位其位如合律數

與古齋琴譜 補義

者即應其律之音乃應其律之數之聲也七徽以上之
 泛聲與按實之聲兩均自右岳計律數至位而應故其
 泛實兩聲同七徽以下之泛聲乃自左齣計律數至位
 而應與按實之聲仍自右岳計律數至位而應者不同
 故其泛實兩聲異如其同者必倍之位也左右對位之
 泛聲同左右計律數同也中左位中右下為中左為之泛
 實聲有異同泛實所計律數有異同也明此泛實倍半
 位聲同與中左泛實律數位聲異則於琴律可知矣
轉旋與不緊不慢主代五音絃散泛實九音徽位
通三準圖說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泛實同音位考 四十一

下中上		中七四一		非外		以		六		八		六		八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六五

散汎實三		散	一	二	三	四	五
準徽位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轉	旋	官	商	角	徵	羽	宮
轉	旋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轉	旋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轉	旋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不	緊	官	商	角	徵	羽	宮
不	緊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不	緊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不	緊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不	慢	官	商	角	徵	羽	宮
不	慢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不	慢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不	慢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圖中所列清濁羽乃生宮以上之音其聲高於角
依於羽非謂其倍半同聲之清濁也本宜名高
 角高羽舊說云然仍宜辨之

右三圖每圖上載三準各位其音所同中列五音各絃
 散泛實三聲每絃末列某音之絃上列泛音下列實音
 中列泛實同音而字向右者以明中徽七之右與相對
 位同此泛音第一圖乃或緊或慢轉絃而得叶某音併
 或未緊未慢不轉絃而旋叶某音者是皆成為某音散
 聲之絃也旋之云者蓋同此聲之絃前調原為宮音後
 調旋為徵音旋羽旋角之類雖未緊慢轉動音則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轉與不轉絃音位圖說一四十二

已更易旋叶與轉亦無異也凡絃無論其序之次第惟
 辨其轉旋為某音諸調凡主為此音之絃者其散聲音
 同而序異其泛實二聲各音位絃主同而位不異與第
 二三兩圖一則宜緊一則宜慢各轉其某音之絃乃可
 不緊可不慢而代為某音之絃者絃既不轉則無其音
 之散聲各但有泛實二按聲之音位其絃所代為某音
 雖同其泛實聲所按為某音位則各異矣夫絃之轉與
 旋其散聲者體皆成其一故用亦一矣絃之未緊未慢
 其散聲者體各別為二故用亦二矣因別其不緊其不
 慢各代為某音之絃各具泛實二聲之音位較之轉旋

之絃考其按音一則俱上半位上半位者一則俱下半位不慢者此分列三圖各具五音絃之位者也凡調每絃
主一音即審此絃或經轉旋實為某音或未緊未慢代
為某音此三要者均須明辨分別蓋絃各其音音各其
位惟能了識逐絃各音位而琴之絃和諸調式止於五
者不外轉旋與不緊不慢三法習熟乎此審音辨調主
調叶音皆得而不謬矣

圖歌

圖線如絃作絃主宮為冠每絃主一音序次曰商角徵
羽贊音調以宮商角徵羽為序順其音序一二三四五六七為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圖歌

調識別位聲五音諸絃各有七音之位上泛下按泛聲
上按聲下泛按音同泛按同音於線中看於中下準位音
中上絃貫每絃音位有三準下準通泛由中徽左右對喚
泛聲由七徽分四左右兩相對鳴同音如一與十律法三
三至六徽四分四與七徽五分五與八徽律法三
分損益一算損益法以全絃度三分數位音符致一倍半
律數之位與音之位符合損一之數即益一之數之半
益一之數即損一之數之倍其音皆同致一之數之半
角宮位移動證數莫竄各絃位均於九十兩徽得音惟官
位在八徽五分不同位移蓋角數六十四官數絃轉調
之半四十零五分適常其位以數可證其能竄絃轉調
更不轉亦換換調固於絃轉固然亦緊慢轉絃五音取
散轉絃不外于緊慢二法法絃如不轉調在按判不緊不
而得散聲之五音矣

須於按位分判其換某調也辨調觀圖尋音不亂各
其調之五音相叶不亂譜位歧疑質之冰渙琴曲譜註
不一如七徽七分或七徽六分又十一徽或十徽八分
之類兩歧可疑于此圖中質之而知所疑如冰結
而渙藉此校謬亥豕可斷則某調宜某音位此圖校正
可歸純正而斷其爰作斯歌便學操縵既圖明各調音
亥豕之能誤也凡操縵家尤便明之

製絃籌法

如上三圖製籌若絃配換各調便明絃音徽位可證琴
曲譜之訛籌製以象牙為最美工價不廉以竹取兩青
面膠合為一者極雅致次白檀香黃楊白菓榿木亦可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製絃籌法

製籌十二均長一尺三寸以一為總籌闊七分餘籌之
闊必半之其厚均必取總籌之闊三分之一則於裝疊
得整齊總籌一面列通三準之徽位一面列各絃為宮
調式叶音字聲等目餘十一籌以列轉旋換某音弦之
諸音位者五重之則十為配一六二七兩絃同聲之用
又以列不緊代某音絃之諸音位者五重宮則六又以
列不慢代某音絃之諸音位者五重角則六共二十二
每籌二面則十一籌足以備列其用只須十六故以八
籌列之併總籌共九枝亦可八籌少於十一籌所列之
絃者去其不緊代商羽角不慢代宮徵商之絃六此備

為再進換調之絃音位而設不須用及者也總籌所定
通三準各音徽位二十二絃者須三十三位十六絃者
須二十八位各如之餘籌每二面配列必如法庶得以
調用體製須合度可裝疊整齊法度皆列後

十二籌配絃法

總籌一枝正面如圖勻列三十三位 背面列如左

一絃旋三絃官 官商角則不徵羽宮商 二絃旋官調羽宮
則不徵羽宮商 則不徵羽宮商 三絃旋官調羽宮
則不徵羽宮商 則不徵羽宮商 四絃旋官調羽宮
則不徵羽宮商 則不徵羽宮商 五絃旋官調羽宮
則不徵羽宮商 則不徵羽宮商 六絃旋官調羽宮
則不徵羽宮商 則不徵羽宮商 七絃旋官調羽宮
則不徵羽宮商 則不徵羽宮商 八絃旋官調羽宮
則不徵羽宮商 則不徵羽宮商 九絃旋官調羽宮
則不徵羽宮商 則不徵羽宮商 十絃旋官調羽宮
則不徵羽宮商 則不徵羽宮商 十一絃旋官調羽宮
則不徵羽宮商 則不徵羽宮商 十二絃旋官調羽宮
則不徵羽宮商 則不徵羽宮商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十二籌配絃法 一四五

宮上 商尺 角工 洵三 徽凡 徵合 羽四 羽五 羽半 宮乙 九音以
排五調式

絃籌十一枝 每列二面

其一	不轉旋換	官	其二	不轉旋換	商
其三	不轉旋換	角	其四	不轉旋換	徵
其五	不轉旋換	羽	其六	不轉旋換	宮
其七	不轉旋換	商	其八	不轉旋換	角
其九	不轉旋換	徵	其十	不轉旋換	羽
其十一	不轉旋換	宮	其十二	不轉旋換	商

十二籌裝 疊式

九籌配絃法
總籌一枝正面如圖除去和掛絃如到五位餘勻列二
十八 背面如前

弦籌八枝 每列二面

其一	不轉旋換	官	其二	不轉旋換	商
其三	不轉旋換	角	其四	不轉旋換	徵
其五	不轉旋換	羽	其六	不轉旋換	宮
其七	不轉旋換	商	其八	不轉旋換	角

九籌裝 疊式

琴絃律歌

八音制首重琴瑟古樂遺此器未失繩絲附木以鳴絃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九籌配絃法 一四六

絃經勁直聲乃出一絃不助木不鳴紆弛絕聲用中
極則無聲絃極則五音隨適主專壹音隨適其絃
絃斷酌用其中聲則五音隨適主專壹音隨適其絃
高下皆可主其五音我我生前後推以所主定一音
音之一而叶成調畢而後生我我生前後推以所主定一音
叶相叶五而止成調畢而後生我我生前後推以所主定一音
生六七為變清音旋調易各相弼七音者為變宮變徵
清角清羽而五音更換亦音調取準欲留聲聲法
轉換各相弼助非一音更換亦音調取準欲留聲聲法
原聲其截竹為管以定律準製其音律管成十二司其綱
法合三分損益一度長短合五分損益其十二等聲其管
有底管製宮徵生引證有底管或林氏韻芳若火齒錄
損一六寸之管黃林合法應可必黃鐘管九寸林鐘管
應徵洞底則黃林合法應可必黃鐘管九寸林鐘管

為微、損益相生、法、洞底之管殊不然、微不林、令夷越溢、合音、應、試、驗、必、然、

管若洞底、以九寸為宮、六寸為商、其應、商、者、非、六、寸、之、管、乃、五、寸、六、分、一、釐、八、毫、六、絲、之、管、為、與、則、其、律、居、林、鐘、之、下、其、聲、越、也、

又從律法設數、明、得、律、法、三、分、之、一、因、而、黃、宮、

借用九九術、官、為、五、音、首、黃、鐘、為、律、君、正、變、清、具、筮、奇、

零、五、正、音、數、皆、整、二、變、清、音、往、不、復、返、算、至、密、黃、鐘、八、

十一、始、三、分、損、益、一、算、至、十、二、律、四、十、八、律、歌、永、言、志、

聲、由、心、依、永、用、調、祇、須、七、其、聲、依、永、高、下、不、齊、所、用、調、和、

絃、度、亦、如、律、法、分、音、位、上、下、均、可、悉、以、絃、度、如、律、法、推、

之、其、上、下、等、位、皆、得、的、兩、生、先、判、九、十、徽、以、生、我、法、推、

律、而、悉、其、所、以、然、也、

徽、位、由、全、律、所、生、也、三、四、互、推、為、法、實、三、其、實、四、其、法、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音調絃律歌 四十七

十徽

推得全絃之度數、以全絃之度數、四、管律無如絃律精、

其實三其法、推得尤微倍之度數、

徵言樂律詞多室實事求是證於琴、絃律準此最明疾、

準器圖說

額高六釐厚五分 岳高六釐厚五分 永隆開五寸 額闊四寸 共五寸

通長五尺五寸

與古齋琴譜 補義

橫乘五尺五寸、合縱黍四尺四寸五分、合天數、

二十五、地數三十、共五十五、有五數、

底八 面尾 圖寸 越 越 枝二十 首八

明鄭世子朱 載堉 新製準器、斲桐為之、其狀似琴非瑟、

似瑟非琴、而兼琴瑟二器之制、有岳有齧、似琴有軫有

足而無柱、似瑟有二越、而無肩項腰尾、似瑟故名準、而

非琴瑟也、面底周身通以黑漆、髹之、其尺度則依橫黍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準器圖說 四十八

之尺通長五十五寸、四尺四寸五分、合縱黍八、象天地之數、

也、自岳至齧五寸、象大衍之數也、首尾皆廣八寸、

象八風也、兩端厚寸半、通足高三寸、象紀之以三也、兩

旁通厚六分、象平之以六也、施十二絃、列十二徽、象歲

成于十二也、齧高六釐、岳高六分、齧岳皆厚五分、長八

寸、象六律五聲八音也、背面前後二越、皆圓徑三寸、前

至首一尺、後至尾五寸、象三五與一也、面底各厚四分、

象四時也、額舌軫足護軫等制如琴、其絃用琴絃二副、

首絃中絃單用、餘皆雙用、自首至尾、對折中間為第一

徽、其餘十一徽以三分損益之法定之、共為十二律之

六五五

位也。○我生以下之律，十二徽位，須兼以四分損益一之法，推定
十一之法，推定生我以下之十二律徽位，共宜
二十有四徽位，始足以盡明音調律法之妙耳。

琴譜明音調律法三家

琴譜今所遺傳者，但見有明嘉萬閒以來刻本，溯而上
之，已不得矣。凡譜皆專載曲操，惟論按彈指法而已。於
絃位之音調律法，偶畧言其大概，而未詳乎精義。考言
樂律家，雖或及琴絃之徽位，而不集琴曲按音以明之。
一則舍本逐末，一則空談無證，兩皆隔不相入。所以彈
琴者不知某絃徽位之旋為何音調，言律者不知某音
調之配屬何絃位也。迨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譜明音律三家 四十九

國初南通州王氏吉途，著琴旨，始發其理。乾隆初武
林蘇氏琴山，著琴說，集春草堂琴曲二十八操，辨彙
其各絃為宮之調，不特轉絃換調之義明，而不轉絃換
調之秘，惟所獨識，而彰之同時，又有嘉善曹氏六吉，
著琴學內外篇，尤為精密，與蘇說相表裏。若琴山者，
既善彈琴曲，又精通音調，故能以本源之學，而知曲操
之音調也。更得曹氏之詳，且密者，琴之理義，于是乎盡
著矣。惜乎今之彈琴者，專務於取音悅耳，有蘇曹兩書，
而不於此推求，故於絃徽位音調律法，問之茫然，而譜
字亥豕之訛，音位正變之謬，莫能辨悉。歷來琴譜遺既

不多明音律調者，甚渺。自宋已失傳，今幸王蘇曹三家
前後相繼，始漸以明二千年來之秘。誠琴學之運復起，
於樂律亦可推得矣。余私淑前賢，以為已任，茲值時勢
變遷，人事流亡之日，恐復為沒不傳，不得不切切以告
有心于琴學者，亟宜講求，共相傳守，庶為幸甚。

琴曲音節美善論

聖人聞韶，稱盡美善。至於三月不知肉味，其感之也深
矣。當必由其制樂者之取音用節，與作樂者之始，翁從
純皦繹以成，而盡其美善者也。謂武盡美而未盡善，又
可以見夫樂之由於德性，而彰韶武之別，揖讓征誅之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美善論 五

不同，有如此，琴為八音之一，絲聲之首重，體制之至善，
發聲故至和，古樂之器，惟此僅存。古樂奏之音節，久已
失傳，不可得聞。今所遺琴曲，雖非古作，其取音節，迥異
凡響，知音者亦可移情矣。夫樂以音傳，其神祇此五音，
贊助以成，無窮盡無方體，可發各情，樂之為義大矣哉。
考所以然，即在音節美由取叶，如絃位之散泛實三聲，
相和應指按之器，拍動各法，皆引上下進退各法，相
贊助，皆所以成其音節，而配叶之美善者也。不然，雖同
其音，或異其節，神情各別，雅鄭之樂，亦同此七音，惟其
正變取舍，平抗和謬，哀樂傷淫，悉從配叶，其音與節以

成奏而分別為雅鄭也。凡制琴曲，能於五音奏節，取配得其和平中正，而以散泛實三聲，與眾指動引，用得其宜，庶不失為雅樂之旨，而美善之由德性者，又存其人，有自然而然者也。

琴曲收音起句考

琴曲以句末一字為收音，即以所生之音為起句相接。如收音起徵，收徵起商，收商起羽，收羽起角，收角則宜以變宮起，而五音終於角，不用及變角，近於清角，乃生正宮者，故收音借正宮起。此製琴曲之正法如是也。又有收音用羽起，為宮逐羽，收羽用商起，為引商刻羽。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收音起句考 五十一

此製琴曲法之變體，倘有用之者，燕樂禁收徵音，亦不以起調。每均但收音商角羽四音，七均共收二十八音，為二十八調。琴曲不然，每收音音悉以徵起，聽真軒琴譜宗燕樂之說，故於舊譜琴曲，凡收音音起徵者，皆更改之。其實古來琴曲起結五音，皆用避徵之法，惟燕樂重之，亦未嘗明其所以然之故。即用徵音，又未嘗有不叶，何必泥而避之耶？舊說琴曲，祇收音商羽三音，無收角與徵音者。朱子亦云然，其學不求精音律，故於三絃亦有王蘇曹三家，發明其義，而始著矣。今幸按收角音曲，因所生之變宮，既不可用於起接處，則碍難配叶，或借用

正宮或逆取生角之羽，終不若收音商羽音三者之自然。是以鮮收角音曲也。至收徵音，亦如收音商羽者，所得所生之音為起接。如琴曲之漁歌關雎等操，乃一絃為宮之調，所收四絃，即是徵音，因仍於三絃為宮調。鼓之後人，誤認收四絃為商音，此不明其不轉絃而調已改換者。然凡以三絃為宮調，不轉絃而彈換各調之曲，不少。各家刻譜，無有能明之者。既經換調，則絃音亦更旋矣。因昧其換調，并誤其收音。漁歌關雎兩曲，舊譜皆載為徵音。前人或即示此收徵音，以明為一絃為宮之調也。不轉絃而換調，古法固然。後人不明乎此，致多舛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收音起句考 五十二

誤，必須考正。然宜多集古譜，詳參體會，證歸原調，庶得其曲音之旨。望度曲者，其勿忽諸。

絃體位度配叶說

琴絃自一至七，巨細等差，以為容受其緊慢之量。又以一二三四之絃，加纏其外，而得沉著和順於高下之音。每絃具三準按音，散聲之發，亦如按龍齧之位，無異於各位之按音也。然按位之度，有長短。絃製之體，有巨細。五徽以上，位度漸短，聲促急而韻不舒張。四絃以上之絃，體漸巨，其位度短者，而聲更不伸，所以凡按取之音，酌其絃與位之適，得以張其聲韻而用之。一二絃至五

徽上三四絃至四徽位按取皆鮮及五六絃至四徽上七絃至二徽閒猶少按及此琴曲句讀得和平中正之音者取各絃位相應其高下清濁之聲序以配用之散聲之與下準至五徽各按位之音皆暢達和順而又得於其按之餘韻可兼取其吟揉上下許撞等音悉舒潤而清越也五徽至四徽位度雖短促惟五六七之絃按取其聲尚伸張四絃至一絃聲出則不勝其量若四徽以上惟第七之絃偶因急連而用及然但按彈聲已促更乏餘韻難兼取聲自散彈與下中上三準之按取已至四降極高抗故至五降不容彈泛聲四徽以上至一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絃位度配叶說 一五十三

徽雖屬輕浮取得全絃應之者終亦遜於中下二準之清亮製琴曲之取配叶用音此又不可不知也

琴曲音調節奏考

琴曲以三絃為宮之調彈之者多即時俗所稱正調主此而言緊慢轉其第幾之絃換為某調凡調每絃散聲所主為一音共為五音之散聲之絃每絃各有所列七音之實聲之位詳五音散聲七音位圖某調以第幾絃散聲主為宮音則順絃序一至五絃週復輪序六七每一散聲各主一音為商角徵羽等音之絃散聲所主為某音之絃者其某徽位必定應某音即從位音如宮絃于十徽八分位定應角音

定應宮音之類五參亦可知其為某音之絃凡經轉換調之絃其徽位之音不論其絃之緊慢與旋之各不同惟論其絃之散聲所主為某音之絃同則其實聲所列七音之位按無不同也各調不外此散聲所主之五音聲所以同而不異也曲則循某調之絃音位彈之若於此調不另調和緊慢轉絃而曲欲彈換別調之音亦可變通而得乃於應緊慢轉其絃換為某調之音者不可必緊慢即於此絃及各絃之位按取其調某音但得於實聲取換惟不得換其調某音之散聲也此絃四未轉實聲即其音之散聲所同應也其未轉此絃之散聲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音調節奏考 一五十四

原音與相應之位仍具各絃本絃閒均宜避不用凡不轉絃換調皆如此

五音以相協為序二變音者乃所以成其序而又足以混其正音者也五音之序宮商角與徵中間一變徵羽與宮中間一變宮必如是斯成其五音否則不相叶按宮與商商與角三音氣數遞降而等勻徵與羽二音亦然以角與徵羽與宮比之氣數雖遞降不與之等勻以角與變徵以羽與變宮比之氣數遞降亦等勻是則宮商角三音連為一例徵羽二音連為一例分之為三二合之以成五凡音得三而連者皆可為宮商角三音

得二而連者皆可為徵羽二音此但分其得三得二之各連者固然若合其成五之統序則必三與二中二與三中有一間音者矣然角與變徵羽與變宮雖為間音其氣數遞降亦如宮與商商與角及徵與羽之等勻惟變徵與徵變宮與宮則不然其自有氣數遞降等勻者故以商角變徵三音或徵羽變宮三音各連之皆足以混為宮商角三音而更易其原為正音者也三音之得連雖混必須二音之得連以備之三二各得連雖備又必得三與二中二與三中之氣數遞降等勻者以間之庶得以成其五正音之序而相叶者也凡音之三得連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音調節奏考 五十五

審其調其調二得連正其調其調五得成序備其調其調如有混其正音者則易其調或為變音而非正音調之紊亂曲音不純均得於此明辨之琴曲原具有自然之節初試照譜彈未易得成奏習熟乃合節漸至於神妙此則存乎人節即是板拍國語所謂木以節之也琴曲譜不定板拍者恐因定固執而失入神化非為初學者之但得其節奏而已也然至入神化亦莫不由於節奏而致矣夫琴曲之音因分長短緩急之度而成奏拍即節其度之所以分也有于音初出之際即拍曰頭板於音已出未歇適其中際而拍之曰

腰板又名於音剛歇之際即拍曰底板是則於一音而分初中末三者之拍法也又有於音已歇後再拍曰閉板須待其板聲已過再接出其下之音此無音而有拍也曲中句末多有一二閉板者免緊接下音而急促其奏俾得展頭板以舒其呼吸更有於音宜舒轉而放慢拍之曰慢板於音宜結束而催緊拍之曰緊板皆由曲奏至此際必爾而以成亦自然而然者矣其緊慢之板均必得勻拍總謂之節奏琴曲有一二音或三五音於同絃或各絃而作數次者再作即二次二作即三次若果參乃同絃位作五七聲之類音雖似繁複為前後氣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音調節奏考 五十六

蓄必如是乃成須於此中分緩急以合其節奏初試細審聽應如何得合法在分別輕重疾徐之先後與分幾聲之續上幾聲之接下得靈活留蓄於其連斷頓挫之間總以上下來去句讀得呼吸氣息之自然為妙按彈指法提要左按絃位多用大名兩指與名指跪按亦間用中指鮮用及食指大指之按必練兼管兩絃用一綽一注之法為妙綽則屈其末中二節之骨挺出向右甲尖向左以甲邊外側與肉相半處按之取甲肉相半處乃甲之外邊與肉交界之處按久著力必有往後視此處宜平正橫於甲邊稍有不均後陷處庶得甲肉相半而無後此太過不及之病每有

純用甲按，其聲極是，斜至甲面，逐長而深，陷甚至甲破，損且傷琴面，要在按際，刻刻留意，用初半處，又須防其虎口張開，各指散漫，以致指不實，必令食中等指，蓋於大指之上，乃合手勢，於換各指，按取諸法，均得順便。注則伸直末中二節之骨，陷入向左，甲尖向右，以末節外側圓骨，捷處按之，練熟其指節，伸屈靈動，即得綽注兩法，如旋圈然。左右旋之，皆宜圓活。凡按均須用及，庶令字字出音圓潤，而無滯澁之病。如此兼按，既得單按，亦易名指之按，亦必練熟兼管二三絃，須微彎其中末二節，以末節內面斗紋左側，與節界處竝按之。練熟，可按節中，心與末節界中。若單按，則屈其中末二節，專以內面斗紋中處按之，初或末節陷落，不能挺拔，出為折指病，練得勁挺其節骨。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按彈指法提要 五十七

按始能着實，跪按因於五徽上下位窄，宜跪按為便，於指審蓋屈曲其中末二節，於末節外面，與近甲根界之中按之，惟此皮肉嫩薄，初按殊痛，練久皮老可免，熟則能兼用甲面之中，並按兩絃，均須著實，按令音清，中指之按，專為一絃，不用名指，別絃亦用中指，蓋因間遠，或因毘連，則與大名並用，屈其根一節，以內面斗紋中處單按之，不用兼按兩絃，食指之按，如中指屈節，用內面斗紋左邊按之，搯法所用大指甲爪絃，以代右彈者，其聲乃出於名指所按之位，須着實，則畧爪便響，練搯以名指任意按絃位，大指乘按着，即搯得聲，無差先後為

妙審法，乃用大指甲肉相半處，打絃令響，以按為彈，忌擊出琴面木聲，名中二指亦用審，以指內面斗紋中按，令絃響曰虛審，實則與審無異，因運用別之，凡指按絃，總以堅實則音清亮，施于上下吟揉，逗撞，澀喚一切諸法，皆然，每句中有用數法者，各宜分清，不溷為要，大名兩指練得純熟靈活，則餘指類從易事，右彈各絃，多用勾挑，便彈內外諸絃，出入順利，餘則抹剔，擘托，搯打兼用以別等次，用此八法，分彈其絃，自有輕重寓之，合其彈法，則有鎖輪打圓潑刺，疊涓鼓撮等用，而疾徐寓之，彈指均須正鋒，出入懸落，力堅而清，切忌斜掃，挨倚柔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按彈指法提要 五十八

滯每彈宜在頸閒。岳山與一彈泛聲，宜近岳邊，則音清亮，凡按至五徽上下等位，絃度短，而音韻促，不勝重彈，須酌其任受而施之，則韻越音清，宜近一徽閒，彈以甲尖輕勁為妙，曲奏之疾徐得宜，過半由於彈指之所主，使促使舒皆可操縱，左按之難於妙，人人所知，右彈之致其妙，人或不悉，左右按彈之指，兩者相需並用，互臻其妙，原不可有偏缺，明此按彈用指之要，業精於勤，習久而自得矣，徐青山琴况二十四則亦從此始。

按避煞聲法
左指按絃，以有適勁着實，如令入木，而音乃得清亮為

美大指有用甲肉相半處切不可令用甲多而肉少，輒成煞聲為最忌。即用其末節右側挺骨處與中名兩指頭之斗紋處，雖均是用肉，久練成前則堅硬，按取吟猱及上下亦致成煞聲，須能去此病，庶可稱能手法。於每按絃運動之際，指須貼緊着實，在按位禁不浮挨於絃面，則免無煞聲。如按有煞聲，琴響者，軌過其音韻，厭觸乎雅聽，虛上虛下應合，尤切忌。瀟湘水雲一曲，四六兩段中，要在於應合，取得其音韻為勝。一有煞聲，奈過則失其趣味。此曲非良材美琴，而得心閑手逸者，不能鼓出其奧妙，未盡其美善也。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按絃聲法 五十九

彈絃配定指法歌

句讀短長，長短各有，便彈法良。
為絃序順逆，自一至七為逆序，連間無妨。
美絃序順逆，自一至七為逆序，連間無妨。
無妨，句順挑逆，凡彈絃，多用挑法，連間無妨。
主商，主而商，其句順挑逆，多用挑法，連間無妨。
偶用之，句挑不遑，代句以厚托，代句挑不及，故以打同絃。
再鼓，得兩聲者，而彈句兼剔行，後剔抹挑如例。
避復用將，故將剔抹剔用剔之法，開彈諸法之類。
法，則用於句，句挑如常，開用諸法，後復如此中轉接。
請之，中者，句挑如常，開用諸法，後復如此中轉接。
宜挑，二法，順逆總綱，所宜為，轉接用句挑之法。

復言此，以申明其旨之意，並深切矣。

調和絃準提訣

絃以調極和準為能手，必先耳熟乎音，然後按調有法。總以九十兩徽位取準為範圍。角徽，十徽，八徽，五分，然身坐四五徽間，所視十徽，由前而斜望下，每按不及其分毫，聞故取泛聲必晦，似須稍過，乃得當徽中，而泛發清亮，惟九徽之位較近，而按準當調和之際，不論其泛實宜以九徽位之音取的準，再比驗於十徽位之音，如實按四絃之九徽與五絃之十徽，三絃之九徽與四絃之十徽，泛按七絃之九徽與五絃之十徽，六絃之九徽與四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彈指法歌 和準提訣 六十

絃之十徽類是也。兩比同應，並時按驗，聽之猶準，此提訣也。

依譜鼓曲合節真詮

依譜鼓曲，要在取音合節，謂之節奏，節即板拍，節法逐拍須勻接，如銅壺之漏，雨簷之滴，點點先後，無參差，乃為有節也。曲無節不成奏，而神情均失，合節之法，視譜載每句逐字所取之音，以得疾徐，合於節拍之勻接，如出自然者，何以能之？初於師傅熟習，已得合節曲操，審其所以致然之旨，則明其彈按句中，或在於一音中，宜停頓而起承之，或在於一句內，而二三處宜如此，非是

則不能合節其句似斷而未斷似連而非連乃於一息呼吸間成之夫曲即人之歌聲所謂聲依永律和聲者其曲句中之停頓起承即是依永也其彈按所取各音之贊助文成即是和聲若吹管之應叶其聲也明乎此則凡譜曲皆可依譜鼓令合節致得神妙更有捷訣以譜曲逐字之音按調譯出工尺於吟猱則若哦咏而長韻於逗則如喝腔而急截於撞則重複其音於喚則如切字之標射先一字明重後一字暗輕以兩字聲合切一音是也於滾拂索鈴連貫五七字音者則以首末二字包括其中於進退復游上下則各如其按至之位所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鼓曲合節真詮 一六十一

叶之工尺而依永之其全曲句段所宜入慢跌宕縱收以成之旨總在依永和聲四字念熟工尺數十百遍自然合節成奏得其神情不期而致呂覽云熟而精之鬼將告之非鬼告之神會而悟通之也習奏琴曲用力於此未有不得其三昧而超上乘者矣又按取音有兼數法者尤宜逐一分清如吟猱前後兼用撞喚先取一法俟其音歸位中而後再施其一法也否則淆混不清於奏節亦不合謹之又琴曲音節大多從容乃得神情之蘊松絃館譜二十八曲均取慢奏以雉朝飛鳥夜啼曲節緊者皆不入選然曲之音節雖不可促迫而慢中自

有緊緊中自有慢各有其疾徐而出自然合節者愚謂慢得情聯而不死緊得意蓄而不洩斯為善矣

脩養鼓琴

鼓琴曲而至神化者要在於養心蓋心為一身之主語言舉動悉由所發而應之心正則言行亦正邪則亦邪此人學之大端也餘力游藝何莫不然如顏魯公之書法入神由其忠誠正直之氣所致溢於楮間從古名人所作詩文脩養有素情見乎詞琴為廟廊之樂聲之感人者深觀樂可以知其政治之盛衰聞聲而知其高山流水之情志是皆由於心而發於聲者然也凡鼓琴者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脩養琴德說 一六十二

必養此心先除其浮暴粗厲之氣得其和平淡靜之性漸化其惡陋開其愚蒙發其智睿始能領會其聲之所發為喜樂悲憤等情而得其趣味耳舍養此心虛務鼓琴雖窮年皓首終身由之不可得矣余弱冠時每夜陪伯兄秋齋先生鼓琴初殊索然及月漸而喜聽心為之靜遂請授曲勤于習練日彈千遍幾忘寢食又十年雖極明熟諸法但能鼓得其迥異於他樂之聲音節奏終未得其神化之至妙伯兄謂余曰此豈徒求於指下聲音之末可得哉須由養心脩身所致而聲自然默合以應之汝宜揣本毋逐末也余唯唯有悟竊思古之聖賢

學貴脩德務其大者游藝自樂抒其情爾近年逾無聞
境遇日感自省益勵恐負伯兄之教與琴疎昔未敢棄
忘偶寄所感覺五年一變今凡三變矣初變知其妙趣
次變得其趣妙三變忘其為琴之聲每一鼓至興致神
會左右兩指不自期其輕重疾徐之所以然而然妙非
意逆元生意外渾然相忘其為琴聲也耶

授受琴約

樂和人情匪唯發之以鐘鼓之云八音惟琴為最古聖
所作君子常御無故不撤籍以養吾德性恬然自怡非
為取悅於人處窮獨而不悶者其惟琴矣凡妙於琴之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授受琴約

士其必和平誠樸淳厚端方聲由心生為德之符積中
發外品學竝見琴學無難易要在於精積一旦而豁悟
昔孔子學琴於師襄十日不進伯牙學琴於成連三年
未成無論上知亦必力久乃致如見文王情移海上聲
入心通自然有得者也傳授初學必其氣同性近慕切
心堅習勤不厭教宜善誘循進可期青出於藍若務琴
名乘興而來半途而廢雖樂與之同善無如其不自愛
有成誠貽有教無益之羞琴曲流弊為派傳奏節分別
為雅鄭師友繼承不可不擇所親精音律明均調尚恬
淡希聲竝善用指清各法絕靡曼煩響者乃得正傳教

學相友以道合言非以藝玩言也今時俗授受計議金
資是以貨取窮至斯濫義失輕薄何足語琴尊師敬友
語我同調各宜重道自愛絃歌之教化佻薄為淳厚之
風斯樂和人情之本知乎此始可與之言琴矣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授受琴約